

魏朝光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83年05月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通字第014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魏朝光先生為獎助本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本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

凡就讀本校各科系之在校肄業學生，符合左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- 一、家境清寒。
- 二、全學年之學業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全學年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

獎助名額暨金額：

- 一、每學年遴選肆名。
- 二、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第四條

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- 一、時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。
- 二、申請手續(請至課指組辦理)
 - 1、申請書乙份。
 - 2、全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
第五條

申請本獎助學金，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捐贈人同意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83年05月訂定

中華民國86年11月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